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兼召集人俊雄
國光

紀錄：邱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第 12 次委員會議、96 年度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基於陳委員節如與謝委員東儒對本院工程會檢討修正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時，將社會福利視為公
共建設有所顧慮，請劉政務委員邀集本院工程會及關
心本案的委員，進一步溝通協調；至於林前政務委員
萬億於 96 年 1 月 2 日召開「研商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
理社會福利業務作業流程及規範會議」所獲致之結論，
仍請各部會確實辦理。

三、本案除「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案依陳委員節如建議
繼續列管外，其餘事項同意解除列管，請相關機關就
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另為讓委員充分了解會議結論
之辦理情形，各機關於下次委員會議召開前，應透過

預備會議將執行情形向委員提出詳細說明，以落實督考。

第2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排除弱勢族群參與經濟活動障礙案，同意照陳委員曼麗之建議，將本院勞委會列入協辦機關，以提供就業評估意見。
- 三、有關「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案，請教育部於研商相關法案時，應邀請關心本案之委員或相關專業團體參與；至各部會在推動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相關列管案件時，亦應邀請關心該議題的委員參與提供建言。
- 四、本案尚未完成事項請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如有已送立法院而未完成立法程序的法案，權責機關應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協商，儘速完成三讀程序。

第3案、協助弱勢族群創設之商店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店佈設範圍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經建會能迅速回應委員和社福團體之意見，對於弱勢族群在創設商店時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包括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在各公有或政府輔導的商

圈開設商店等，研擬周延配套措施，以協助弱勢族群創設商店，值得肯定。

- 三、請內政部、交通部、勞委會、原民會及經濟部等機關，依各項規劃期程，參考委員指教的意見，儘速規劃具體行動方案據以辦理，執行時如遭遇困難需跨部會協調時，請經建會召集相關部會做合理解決。

第4案、輔具技術開發與輔具廠商輔導及未來展望報告案。

決定：

- 一、請經濟部邀集本院國科會、經建會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針對輔具技術的開發、廠商的輔導及未來展望等議題，再進一步深入研議，在下次委員會提出報告。
- 二、請經建會立足於過去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的基礎成果，繼續協調權責機關於推動各項相關政策時，包括發展輔具產業、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動健康照顧產業服務方案與規劃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白皮書等，相關的工作應有整體之視野並能夠相互銜接配合，以面對未來社會發展之需要。

第5案、有關政府推動失智症老人相關照顧服務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院已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正積極推動建置失能老人照顧服務體系，並將「推展失智症者照顧服務」列為中長程規劃重點，請內政部及衛生署應加強整合工作，尤其委員所提照顧服務員如何培訓、照顧

服務水準落差如何彌平等意見，應及早納入規劃思考。

第 6 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動進度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是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的旗艦計畫，對於推動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與阻力，請內政部及衛生署等相關機關，應整合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之意見，全力予以排除克服，務必要依時程完成既定工作。

第 7 案、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組成與運作計畫報告案。

決定：

一、青少年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係屬廣義社會福利的一環，本委員會特別將此議題納入，希望以全方位的視野來規劃相關事項，並建立青少年事務推動的政策溝通平台。

二、本項計畫原則通過，未來本委員會將設置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

柒、討論案：

案由、政府部門社會工作人員之任用薪資與福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內政部邀集考試院銓敘部、本院人事局及主計處等相關機關，針對社工人力的需求、晉用、納編及昇遷等需予制度化的相關問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
- 二、目前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係包括稅收及依用途編列支應的相關特種基金等，有關委員所提法定社會福利業務以編列公務預算為原則之建議，請本院主計處及財政部按此原則來協助各機關執行。

捌、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社會福利應規劃預防性的工作，希望能有一部會整合各部會做預防性社會福利的工作。提案委員：陳曼麗委員

決定：

- 一、有關陳委員曼麗所提如何做預防性工作以降低後端的社會成本之建議，相當具有意義，各部會在推動業務時，應重視預防性工作，以減低事後的社會成本。
- 二、本項建議涵蓋很多部會的業務，其中很多也已在推動中，至於現階段是否有缺漏不足需予強化補充處，也請內政部洽陳委員提供具體建議並收集相關部會資料後，提出報告。

第 2 案、

案由：距上次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已有相當時間，請評估是否開始籌備下一階段全國社會福利會議，以規劃我國未來的社會福利發展。
提案委員：謝東儒委員

決定：本案請內政部研議評估，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時提出報告。

捌、散會（下午 5 時）